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,于2013年7月23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,现场出席人数为2人。监事长周敏女士因公委托肖羿先生出席并表决。

会议推举监事肖羿先生主持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合理规避财务风险,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赞成: 3人 反对: 0人 弃权: 0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